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3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

主旨：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單位，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，更應落實安全第一，以維護工區施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7日工程管字第1100021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668號函檢送行政院第3767次會議就交通部陳報「台20線南橫公路明霸克露橋搶修歷程」報告案決定事項辦理，略以：「...請工程會、交通部、農委會、經濟部等要求所屬施工單位，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，更應落實安全第一之規範，此外，工作環境如位處險要地形，也應設置可應變的制高點，或是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，如氣象局提供氣象即時資訊、農委會水保局提供土石流崩塌分析等，以維護工區施工安全，切忌為早日完工而漠視現場工作人員之安全。」
- 三、工程品質、進度及安全均為公共工程施工管理制度重要之一環，針對工作環境特殊或風險較高之工程，應強化工地職業

安全相關管理作為，建議措施如下：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職業安全源頭管理：工程會業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，增訂第70條之1，要求機關關於工程規劃、設計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，且將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。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以確保施工安全。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團隊落實執行。
- (二)辦理施工風險評估：勞動部110年2月17日修正「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，工程主辦機關、設計及施工廠商可依該指引內容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，如工程設計、施工規劃等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- (三)施工前職安檢查：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，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、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檢查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，於監造報表確認檢查結果。
- (四)加強檢驗停留點查驗：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之各項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工作，確認合格後才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透過施工查核及主辦機關督導，落實執行，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- (五)緊急應變作為：工程團隊應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氣象即時資訊，及農委會水保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，並於豪雨、風災來襲前後及地震發生後，針對公共工程之結構、周遭環境、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設施應予檢查，如有安全顧慮，應立即採取相關對策，避免工地發生危害。
- (六)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：本會施工查核小組除將工地安全衛生納為查核重點，如有嚴重缺失，需加



重扣點，並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，列為勞動檢查重點，與跨部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強化工地安全監督。

四、綜上，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，除透過相關法規加以規範，並輔以教育訓練強化工安危機意識外，仍須各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司其職，並發揮自身專業功能，落實督導與執行，以確保工地人員安全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便簽 110年10月13日  
於秘書室

擬：

- 一、旨謁為工程會為提醒各機關在辦理工程時，施工安全為優先之相關說明及建議措施。
- 二、陳核後，公布所內網頁周知。

裝

訂

線